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统计局

地址：鄂托克前旗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连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鄂托克前旗盛泰小区西门南侧圆通快递正对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直饮水机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743 元，大写：壹万壹仟柒佰肆叁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合同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4 日

交货地点：鄂托克前旗统计局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（一）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（三）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（一）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（二）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按厂家要求质保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

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投标人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市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(章)

乙方：(章)

采购方代表：

供应商代表：

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鄂前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帐号：

帐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3754176839

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1日

附表：标的物清单（主要技术参数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）

| 名称 | 品牌、规格、标准 | 品牌 | 数量 | 单价 (元) | 金额 (元) |
|------|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直饮水机 | 额定电压590X540X1670(mm)额定频率 I 类进水压力 500~800kPa(0.5~0.8MPa)额定总净水量3370W 制热功率 $\geq 30L/h, \geq 90^{\circ}C$ CR400A2-H 待机耗电量65kg 净水流量符合 GB5749-2006的水源 执行标准编号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 反渗透处理装置》(2001)的要求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号65%水效等级 220V~50Hz0.1-0.4MPa5000L3000W2.95kW.h/24h1L/minGB/T30307-201 3、Q/LSD002-2018、GB4706.1-2005、GB 4706.36-2014浙(08)卫水字 (2022)第0096号1级 | | 1 | 11743 | 11743 |